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北京市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办法》及《北京市现有民办学校变更法人登记类型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名称为“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新的《办学许可证》。

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业务等由拟设立的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承接。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全部由公司作为股东进行出资，股权比例为100%。具体以当地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册登

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将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